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177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城区肉牛屠宰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肉牛屠宰场：

你场报来的《汕尾市城区肉牛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城区肉牛屠宰场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埔美村，项目拟建设牛和羊屠宰场，占地面积 23000 m²，建筑面积 2860 m²，计划年屠宰牛 1920 头、羊 11520 头。主要建筑物有屠宰车间、待宰间、办公楼，以及一些其它辅助性的建筑物。项目不设置宿舍和饭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

质标准》(GB 5084-2005) 蔬菜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遮蔽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应经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项目内林地、菜地的浇灌，不得外排。

(三) 项目运营产生的毛、粪便等残渣分类收集外售予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保设施档案和运行记录。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及周围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1日印发